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交函〔2015〕155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 2015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2015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2015商博会”）将于2015年8月12-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深入开拓新疆及其周边国家和地区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援疆工作部署，紧扣“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通过2015商博会这一国际化重要平台，进一步推动我省与新疆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助推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战略目标。

### 二、展会概况

2015 商博会以“打造丝绸之路商贸平台、推进亚欧产业互利合作”为主题，发挥新疆区位、资源、人文和后发优势，用好用活中央各项扶持政策和对口援疆资源，继续发挥好各援疆省区市和各主办、协办、承办单位作用，统筹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及行业（商会）协会资源。本着“少、精、专”原则，总展馆面积约为 42000 平方米，具体展区设置主展两个：纺织服装产业展、农产品食品展；副展三个：新疆葡萄酒精品展、珠宝玉器工艺品精品展、境外精品展。

### 三、参会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到新疆及周边地区投资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

我省不统一安排签约，为掌握两省区经贸合作的成果，请各市和各协（商）会广泛收集广东企业在新疆的投资、购销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日期从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按照附件1的要求，于7月31日前传真并邮件发至我厅，以便统一报省政府。

### 四、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各地区、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7月31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8月3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2要求报上。

（二）各市和各协（商）会有需要借助2015商博会平台协调的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也可附相关材料于8月3日前报送。

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 附件：1. 广东与新疆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2. 2015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黄文娟、汤炎忠，电话：020-83279329、83279278，  
手机：15768884953、13710846185，传真：020-83279327，邮箱：  
gd\_cma@126.com。杨京，电话：020-38819819)

---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10 份]

附件 1

# 广东与新疆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广东企业名称	广东方企业性质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合作领域	项目合作时间	项目投资(合同金额)	广东方投资金额	对方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地(省)	广东方联系人及电话

1、企业性质分: a. 国有及国有控股、b. 集体、c. 股份制、d. 民营(私营、个体)、e. 三资。

2、项目类型分: a. 实业型、b. 商贸型、c. 流通型、d. 科教型、e. 人才劳务型。

3、合作领域: a. 基础设施、b. 工业制造、c. 农业产业化、d. 服务贸易、e. 文化旅游、f. 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 a. 种植、b. 畜牧、c. 农林副渔加工、d. 农田水利、e. 其他农业。

(2) 工业: a. 轻工纺织、b. 电气机械、c. 食品饮料、d. 建材陶瓷、e. 石油化工、f. 生物医药、g. 五金家电、h. 电子信息、i. 有色冶金、j. 矿产采掘、k. 汽车摩托车、l. 房地产建筑、m. 能源(电力、水力、煤)、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o. 环保节能、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b. 旅游、c. 商贸、d. 仓储运输、e. 饮食服务、f. 人力资源、g. 金融证券保险、h. 信息服务。

5、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传真: 020-83279327; 邮箱: gd\_cma@126.com)。

附件 2

## 2015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 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 — — — — 间      单住 — — — — 间			

注：此表请发传真及邮件（传真：020-83279327；邮箱：[gd\\_cma@126.com](mailto:gd_cma@126.com)）。